

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志工倫理守則

- 一、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二、我願專心服務，不享受特權，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- 三、我願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四、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五、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- 六、我願尊重受服務者，拒向其收受報酬。
- 七、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- 八、我願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九、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十、我願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